

“一杯子”，毁了一辈子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获利几十万，二十九岁大学毕业生被诉

今年8月，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案子，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学习电子计算机专业的大学生，智商很高，志向很大。很可惜，他因为“一杯子”，毁了一辈子。

他叫刘飞虎，男，二十九岁，汉族，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大学毕业后，他曾想考公务员，进党政机关，步入仕途；也想考事业编，发挥自己的特长，做一名技术人员。然而考了几次都没能如愿。在家人的开导下，他开始一边做事，一边复习备考。

济宁市商业兴隆，经济发达，好多人在商海里混的有模有样，成为大“家”。他经商，做一名商人，成为腰缠万贯的大款。为此，他来到济宁市区，看到那里开网店，做微商的特别多，有的还做的挺红火。他是学电子计算机专业的，在网上纵横驰骋，能唱出拿手的好戏。为此，他也想开一家网店，做个微商。以后的几天，他网上搜索，

电话咨询，商家调查，发现美国大托公司生产的“拓百美”水杯非常畅销，于是，他想开一家“拓百美”网上专卖店。

说干就干，2014年9月，他在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贾村租了一套房子，在淘宝网上建了一个网店，起了个“一杯子一辈子”的店名，“拓百美”网上专卖店悄无声息的开张了。

网店运营初期，他信守商家规则，从正规厂家进货，薄利多销，批零兼营，销量很大。忙忙碌碌的几个月过去了，一结算，利润低，盈利少。付出与所得不成正比，不划算。他开始打起买卖假货的歪主意了。在网上，他看到浙江永康有一家卖主的“拓百美”水杯做工精致，价格非常便宜。他知道那不是真货，但人家的货以假乱真，不是专业人员很难分辨出来。于是，他在网上购进了那人的货，品牌标签、包装盒、包装袋也配套着一起来了。为了赢得人们的信任，吸

引顾客的眼球，他在自己的“拓百美”网页上标注了“官方旗舰店正品”，还在淘宝直通车上高调宣传，说自己卖的是专柜正品，支持验货。价格也低的惊人，原价58元，现价19.8元。客户不知道他卖的是假货，一时间，全国各地的顾客涌上来，纷纷订购“拓百美”。他根据客户的需求配型、配色、打码、包装，填写发货单，送到快递公司，邮寄过去。几个月下来，他挣了不少的钱。

随着网店的生意日益兴隆，交易额剧增，租赁的民房不够用了，他又去了他处，盘下一套门市楼，还雇佣了几名工人。他的网店越做越大了。

为了满足不同顾客的需求，他除了在网店销售外，还在微信上销售。微信上的客户都是没有支付宝账户的，这类客户选好商品后，直接给他发红包，他接到红包后，就按照客户提供的地址发货。

成功了！一二年下来，他的“一杯子一辈子”网店营业额超过百万，获利几十万元。一个腰缠万贯的商人梦就要变成现实了！他暗自欣喜。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今年7月18日夜，他的网店突然来了好多警察。警察给他戴上手铐，押上警车。他惊呆了。原来美国大托公司委托北京一家信息公司做自己的“保安”，保护自己品牌。他的“一杯子一辈子”网店，销售的假冒“拓百美”侵犯了人家的知识产权，被“保安”发现了。“保安”举报后，济宁警方立即立案侦查。今年8月25日，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刘飞虎被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在正在审查起诉。等待刘飞虎的是法律的严惩。

刘飞虎的公务员、大款梦破灭了。“一杯子”，毁了他一辈子。(文中人物地名均为化名) **赵玉刚**

黄敬波参加

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发展座谈会

本报讯 12月21日，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召开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发展座谈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副厅长李建军主持会议。

座谈会传达了学习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总结了今年检察技术工作，认真分析了当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围绕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发展主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黄敬波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技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司法办案，全面发挥检察技术职能作用，取得良好效果。黄敬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创新发展。黄敬波要求，要解放思想，进一步坚定工作信心。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检察技术工作既面临挑战，也面临难得发展机遇，全体检察技术部门的同志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进一步坚定做好检察技术工作的信心，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展现作为、彰显价值。要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后，检察技术工作受案范围受到一定影响，面对新形势，如何实现全省检察技术工作创新发展是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智慧检务建设推进会新部署，紧密结合专业特点，集思广益，努力拓展技术工作服务检察业务工作新领域。要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为抓手，着力加强检察技术监督职能，规范健全技术性证据审查、公民非正常死亡鉴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名册等全方位工作机制，以完善的工作机制提升检察技术规范化水平。要着力提升素质能力，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技术队伍。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创新教育培训载体和形式，着力提高技术队伍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促进技术创新发展，推动全省检察技术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鲁剑轩**

高检院督导组

到我省检查电子检务工程

本报讯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项电子检务督查的部署，高检院第四督查组于12月18日至20日对山东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和应用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组由高检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副巡视员严厚甫任组长，高检院计财局器材装备处处长安晋和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一处干部张权威组成。督查组在省院专职检委林树果陪同下，听取了省检察院信息中心工作汇报，检查了司法办案平台、检察办公平台、队伍管理平台、检务保障平台、检察决策支持平台和检务公开服务平台等六大平台的应用情况，现场观摩了山东检察大数据平台和智能运维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情况，实地体验了山东检察机关关视通平台的远程庭审并对两个基层检察院进行了远程检查，查看了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资料。

督查组对山东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和应用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山东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和应用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在高检院电子检务六大平台建设过程中积极参与了三个平台的试点和推广，为全国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山东省检察机关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与检务业务结合紧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前瞻性。

林树果表示，下一步山东省检察机关将在信息化工作中顺应时代要求，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精神，将智慧检务的发展和检务工作深度融合，把山东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做大做强。

督导组还前往菏泽市检察院和曲阜市检察院，实地观看了高检院统一部署的六大平台的建设情况，并上机检查了应用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鲁剑轩**

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

公开宣告检察建议督促环保监管

“首先要为检察院这次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仪式点赞，这不仅增强了被检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还对检察建议自身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11月8日，在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仪式上，该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海安感慨地说。

仪式上，岚山区检察院检察宣告庭对一起非法加工砂石污染环境检察建议案中所涉及的被建议单位当场宣读检察建议书，该案涉及的被建议单位环保局、国土局、碑廓镇政府就落实检察建议作表态发言，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员代表进行监督并做现场点评。

公开宣告检察建议这在日照市尚属第一次。为做好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岚山区检察院还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试行)》，提请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人大监督，并对检察建议的应用范围、文书制作、工作程序、场所仪式、效果评估和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检察建议的工作流程，提高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力。

公开宣告较之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提出检察建议方面，增加了面对面释法说理环节，通过借助人大、政协、特约检察员、媒体等外力的参与监督，有效提升了检察建议工作的刚性，增强了被检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更有助于落实到位。不仅如此，此举还对检察人员制作检察建议书提出更高标准，有效提升了检察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 **王岗 孙晓**



招远市检察院办案一体化建设获人大代表肯定

12月中旬，招远市两级人大代表68人视察了招远市检察院办案一体化建设情况。视察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招远

检察院“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未检工作区和青少年成长教育基地等场所，详细了解了办公办案场所的建设情况，对招远检察院短时间内取得的建设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 **常洪波 冯泉领 摄**

缓刑犯擅自脱离监管 检察监督促依法收监

因犯罪被判处缓刑的张某，因在缓刑考验期内不能严格约束自身行为，擅自脱离监管“自由”了一个多月，结果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彻底失去了人身自由。

社区矫正人员张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两年。2017年5月23日市南区人民法院告知张某《刑罚执行期间义务须知》，并交予市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执行。本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到、登记的张某一直未按照规定前往，直到2017年8月22日，张某才出现在市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此时其脱离监管时间已经超过一个月。

市南区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管理局检察室工作人员履行日常监督时发现这一情况，认为张某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且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应当依法收监。据此，向市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向原审法院发出《撤销张某缓刑建议书》。经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裁定撤销了张某的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并将张某交付监狱执行原判刑罚。市南区检察院派员对收监交付执行活动开展了同步检察监督。

“该案是市南区检察院派驻社区矫正管理局检察室履行日常刑事执行检察协作、监督、管理职能的一个缩影。”该

院刑事执行检察科科长于楷介绍。今年来，市南区检察院为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密切与区司法局的工作对接，在市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挂牌设立了派驻检察室，建立了信息共享、联合普法、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和联合会商机制，对职务犯罪社区矫正人员、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新入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人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派驻社区矫正管理局检察室，开展实地走访、电子腕带监控、教育约谈、查阅档案等多种方式的监督活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更好地维护司法公信权威。这一创新之举使得市南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走在了全市的前列。

“由市南区检察院监督的社区矫正人员被撤销缓刑的工作，不仅起到了规范司法行政部门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的作用，更有效推动了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说。

在监督刑罚落实情况的同时，派驻社区矫正管理局检察室也不忘对社区矫正人员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他们与司法局共同建立了全市首个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司法救助机制，今年已向家庭困难、真诚悔改的安某等三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使他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于楷 周亮

自侦案件回访让外部监督更具成效

近日，费县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人民监督员办公室邀请特邀执法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到费县农业局、朱田镇进行案件回访。

回访主要围绕自侦部门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行为、执法作风、执法形象，是否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是否遵守中政委、高检院、省市院办案规定等内容，采取与案发单位的负责人、纪检人员、案件当事人座谈的形式，真实了解自侦部门人员办案情况，并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提出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同时，该院纪检监察部门通过“一案三卡”备案登记，对自侦部门案件办案安全防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结果每季度向特邀执法监督员进行通报，形成了内外部监督协调运转，合力监督的形态，确保了检察权的正确行使，进一步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 **宋荣 王敏**

（上接一版）创新铸育才模式，打造忠诚型学习型检察院。

对党忠诚是根本。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建成了干警警学践悟、知行合一能力的学习教育中心，成为该院干警政治教育、业务教育、四德教育、警示教育和议事决策的主阵地。专业建设是方向。坚持“请名师、进名校”相结合，建立新进人员和青年干警到派驻检察室实践锻炼机制，组织开展岗位练兵，逐年涌现出全国优秀侦查员、山东省优秀公诉人、全省优秀办案能手标兵。文化建设是动力。建设“数字化”的院训文化长廊，创作寿光检察史，全面展示寿光检察的发展历程、业绩荣誉、丰硕成果，今年10月被评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点。

创新“信息化+检察”模式，打造智慧型检察院。科学决策智慧化。该院通过对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等21个业务系统数据整合贯通，建设覆盖业务、队伍、检务保障信息的标准数据库。该院又自主研发了全国基层检察院首个数据集成服务系统，通过汇集、提炼各类数据形成报告，发挥检察决策支持平台的作用。检务管理智慧化。该院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管理系统、“掌上检察院”APP干警版等数据平台，形成以信息化为手段的科学管理控制模式，建立起环环相扣的管理流程。检务督察智慧化。研发了检务督察网络平台，将全院重大工作部署、部门月工作目标、干警的日常工作动态等事项透明化，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视频督察即可对司法办案活动全程同步督察。今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来院调研时对“智慧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创新保障发展模式，打造服务型检察院。打造“数字化”派驻检察室。该院通过信息共享系统，着力破解派驻检察室对“两所一庭”的监督难题，保证了职能作用规范高效充分发挥。2015年以来，派驻检察室已独立办理轻微刑事案件392人，发现诉讼监督线索41件，提供职务犯罪案件线索22件。“一站式服务”更便民。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设立民生检察管理办公室，规范建设“一站式”民生检察服务中心，畅通了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保持了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连续三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今年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创新效果明显。健全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打造数字化检察品牌和“信息化+”重构办案模式2项创新成果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工作创新成果一等奖。检调对接机制、律师介入涉检信访案件办理等制度，分别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转发推广并使用。全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成立了全省首家观护帮教基地潍坊市励志学校，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夯实了基础。 **崔伟利**

【办案札记】

愿司法暖阳照亮脑瘫儿母亲前行路

刚给石惠惠宣读完不起诉决定书，她微笑着告诉我她的儿子前几天会喊妈妈了的消息在我的脑海中循环播放着，作为一名准妈妈，我能理解她的喜悦，并且打心眼儿里为她感到高兴。

石惠惠是一位三岁半脑瘫患儿的母亲，她还曾是一名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

我是承办案件的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的检察官。

薄薄案卷，案情简单：2017年7月12日，石惠惠盗窃他人遗忘在ATM机内的银行卡，支取现金一万元。

如往常一样，审查完案卷后，我提审了石惠惠。虽然从案卷中了解到一些她的情况，第一次见面的情形依然让我大吃一惊。

她推着一辆童车，童车里“窝着”一个三四岁的男孩——男孩的个子和童车的尺寸太不相称。她局促地说：“家里没人照看孩

子，我只能带他一起过来。”

正说着，童车里一直目光呆滞的男孩突然“唧唧唧”地叫起来，石惠惠急忙拿出零食安抚孩子，嘴里不断喊着“宝宝乖”却仍然无济于事，石惠惠索性将男孩儿放躺在了地上。我正要开口阻止，却见男孩翘起上半身，两只脚用鞋跟轮流敲击着地面发出“咚咚”的声音，听到“咚咚”声后，他竟然咯咯笑起来。

石惠惠松了一口气，还没等我问她便急忙解释：“孩子得了脑瘫，在家时也经常要这样。”

我忍住心酸，抓紧时间按照程序讯问起石惠惠。

当我讯问案件经过时，她再次陈述了当时的情况，与案卷中的记载一样：2017年7月12日，她来到香江路ATM机处准备办理业务，发现有一张银行卡遗落在了ATM机

里，很显卡的主人已经输入了密码却忘了退卡。想到儿子的治疗费，石惠惠没能顶住诱惑，取走了一万元。怀着忐忑的心回家后，石惠惠将取钱的事儿告诉了丈夫，一向沉默寡言的丈夫却告诉她：再困难，也不能用偷来的钱。原本就惴惴不安的石惠惠，在次日上午主动去了银行，还回了一万元钱，并留下了自己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随后，石惠惠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投案自首。

随着讯问的深入，我还了解到石惠惠目前积极地为儿子治疗脑瘫，每月的治疗费用要一万多元。因为孩子离不开人又上不了幼儿园，她只能辞掉工作全职照看，所有的医疗费用和日常开销全部落在开货车跑长途的丈夫身上。

“我心疼老公没日没夜地忙，更心疼孩子，可是无论怎么说，我起了贪心拿了不该拿的钱都是不对。”石惠惠低下头喃喃地对

我说。

讯问结束后，我送走了石惠惠母子，而我的心里久久不能平静。石惠惠是一个命运多舛的母亲，根据刑法，她确犯了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也确实充分，然而，就案办案对她依法提起公诉真的是法律的原意吗？

想到她的艰难处境，想到她只是一时糊涂，想到她主动退款和自首的情节，想到她最后一再重复的认错，想到她已经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经过慎重考虑，我决定对石惠惠提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并将该案提交检委会研究决定。最终，这一意见得到了检委会的支持。

法律是公正的，同时也是有温度的，希望这份不起诉决定能够像一缕暖阳，照亮石惠惠的心，给她送去前行的力量和持久的温暖。 **侯俊冰 黄娜**